

# 不能給「泛民」任何「奪權」機會

深度評論  
方靖之

今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毋庸諱言是一場反對派的「奪權戰」。為實現奪權目的，一方面反對派將全面搶攻地區直選，更加公然打倒昨日的我，全面參與、擁抱功能組別選舉，務求取得立法會半數議席，以奪取立法會控制權。另一方面，將重新發動「黑暴」，重施區選前的故伎，在社會上挑動民情、製造嚴重對立，以配合選戰。幻想只要反對派在9月取得立法會控制權，這樣奪權的骨牌便可一張接一張倒下，最終選出一個「黃色特首」。

## 「港獨」利用新身份借屍還魂

但基本法並沒有給予反中央、反基本法的人任何奪權的機會。反對派可以參選，可以贏得議席，可以在立法會議事廳內大放厥詞，但前提是不能主張「港獨」、「本土自決」，不能違背基本法，不能挑戰「一國兩制」，這些就是

香港的選舉政治紅線。反對派要參選，要進入建制，就不能主張「港獨」、「自決」，這樣就確保立法會議員都是尊重憲制，否則將失去議員資格。因此，從原則上講，反對派通過選舉奪權只是一廂情願，「港獨」「自決」分子根本就不能參選，而最重要的是中央更掌握行政長官任命權，所謂「奪權論」不過妄想。

然而，這些門檻要守得穩，關鍵還是要政府把關。但去年區議會選舉中，不少「後排暴徒」、「暗獨」，甚至曾經高舉「港獨」旗幟、高呼「港獨」口號的「明獨」分子最終竟能成功入閘，只有黃之鋒一人被DQ，原因或者是黃之鋒的「港獨」「自決」立場太過深入民心，政府不DQ根本說不過去所致。但對於其他「港獨」「自決」分子，政府明顯未從嚴把關。

區議會選舉與立法會選舉同樣要求參選人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兩者法例的要求一樣，但在把關上

卻明顯有別，與2016年立法會選舉果斷DQ相比，去年區選卻是高高擧起，輕輕放下。大批「港獨」「自決」分子竟可成功入閘，並利用「修例風波」來分食人血饅頭。這樣的處理，可能與其時的政治氣氛有關，擔心DQ可能會進一步挑動民情，成為外國借題發揮干涉香港事務的理由，又或擔心招來司法覆核，總之有很多擔心和顧慮，總之這些人最後都成功入閘並當選。在當選後，他們也沒有令暴徒「失望」，將不同政見的市民與狗飼上等號、不服務支持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市民，更要濫權、越權在議會成立委員會監察警隊云云，此等小丑行徑的背後，正正是反映這些人根本不會擁護、遵守基本法，更不會效忠香港特區。

這些人不要說沒有資格做區議員，甚至連參選資格也沒有，但他們還是參選了、當選了。

顯然，去年區議會選舉時關並沒有把好，而以地事秦的結果，不過是抱薪

救火，薪不盡，火不滅。暴亂依舊，暴徒依然囂張，最終打擊暴亂靠的還是警隊執法，而非讓步妥協，用議席討好暴徒，事後證明這完全是昏招，更帶給建制派巨大的打擊和災難。

## 考驗政府把關能力魄力

正是由於去年區議會的綏靖和放任，令「港獨派」「自決派」愈加變本加厲，認為政府可欺，只要有「黑暴」掩護，政府將不敢奈他們何，他們區選可以入閘，立法會同樣可以。所以，戴耀廷之流便乾脆拋出立法會過半的「奪權路線圖」，呼籲其手足暴徒躊躇參選，而大批在區選嘗到了甜頭的「港獨」「自決」分子，也磨拳擦掌的準備參選，甚至連因「自決」立場屢被DQ的黃之鋒也未死心，挾著所謂的國際關注，表明會再次參選，如果政府不讓他入閘就後果自負云云。

一時之間，彷彿香港的政治紅線已

經不存在，「港獨」「自決」分子想參選就參選，想主張「港獨」就「港獨」，想主張「自決」就「自決」，這樣香港還是實踐「一國兩制」嗎？基本法還有權威嗎？

9月的立法會選舉不單是反對派的「奪權戰」，更是香港「一國兩制」的守衛戰，基本法的防衛戰。屆時必將有大批「港獨」「自決」分子突然丟棄以往立場，有的會說自己不再支持「港獨」，有的會如當年劉小麗一樣將網頁的「自決」立場刪除，有的會向政府施壓，總之，「港獨」「自決」分子會採取各種方法爭入閘。這樣，將考驗政府的把關能力和魄力，是因為「黑暴」的壓力而讓出底線，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讓他們入閘，還是從嚴把關，凡是主張過「港獨」「自決」的，其言行違反基本法者，都一概不予入閘，這將考驗政府的意志和決心，不能再給「港獨」「自決」分子任何機會。

資深評論員

## 絕不容「奪權變天」出現



有話要說  
周春玲

距離九月立法會選舉尚餘不足半年，雖然新冠肺炎疫情仍是香港市民關注的焦點，但各建制派政團對選舉不敢有絲毫放鬆，落區派發口罩、送消毒用品比比皆是，甚至有立法會議員親身遠赴日本，協助滯留郵輪的港人。這些都是體現愛心的一部分，也是選舉工程的基本動作。

而《明報》評論版昨日刊發題為「議席不過半 9月或是最後一場立會選舉」的文章就很值得討論。文章作者聲稱：「很多人認為，若『泛民』及非建制派不能在9月的立法會選舉中，爭取議席過半的後果，只是失去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去爭取『五大訴求』。但是，真正的代價，極有可能是從此失去一個有公平和有競爭的立法會選舉。因為，中央定會用盡方法，《堵塞》這個讓他們眼中釘的反對派，有機會取得過半議席的『漏洞』。」云云。

作者認為，一旦反對派取得立法會過半議席，中央只有兩個選擇：第一，是接納「泛民」及非建制派的要求，而其中不能缺少的當然是落實所謂的「雙普選」，在香港建立全面的民主政制。第二，是不惜一切，用盡方法，包括違憲及違法手段，推翻立法會選舉結果，甚至取消整個立法會。

## 中央不會放任香港不管

這就有三個問題值得討論。

第一，反對派在去年區選中奪取十七個區議會的控制權後，大部分地區的民生事務都處於癱瘓狀態

全國政協委員

。若然反對派在立法會佔有過半議席，這將意味特區政府往後四年的施政將會困難重重，而且「一國兩制」也會受到嚴重挑戰。這恐怕也是自回歸以來，首次出現地方立法機構與中央政府對立的局面，這是真正的憲制危機，比失去區議會主導權的後果更為嚴重。

第二，中央將如何看待反對派奪取過半數立法會議席？中聯辦主任駱惠寧曾用反對派「奪權」，來形容反對派意圖取得立法會過半議席的目標。因為，據基本法規定，包括行政長官、行政機構、立法機構、司法機構、區域組織及公務員，都是特區政府建制的一部分，如果立法機構由反憲制人士為主導，那麼將嚴重違背基本法的立法原意。駱主任將反對派的意圖形容為「奪權」其實並不為過。

第三，中央會坐視香港憲制將出現危機而不管嗎？答案一定不會。已故基本法委李福善曾指出，雖然《聯合聲明》提到將來立法機關是由選舉產生，但「選舉」一詞很有彈性，可以包括多種選舉形式，而什麼時間採用什麼形式，關鍵視乎社會的實際情況。如果「社會實際情況」出現違反基本法憲制要求的情況，那麼「選舉」形式就可改變。因為基本法賦予中央對基本法的解釋權、任命權、審查權等，所有這些權力的底線，是必須確保香港特區實施「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不得損害國家的安全、主權和核心利益。如果出現這些情況，那麼該文作者所指「9月立法會選舉將是最後一屆選舉」也並非不會發生。當然，我相信中央並不希望看到香港特區出現這一局面，這只是反對派的一種推測而已。

全國政協委員

## 律政司要把好檢控關



以法論事  
顧敏康

從非法「佔中」到旺角暴亂，再到「修例風波」，律政司給人的印象是不作為或拖拉作風。因為許多案件遲遲不起訴，公義得不到彰顯。而最近發生的一起事件，更證實人們對律政司的批評不是無的放矢。

一本於去年9月出版的兒童讀物《一讀就懂！孩子必須知的法律常識》（簡稱：《法律常識》）近日引起大眾關注。筆者查閱相關資料後，發現以下三個方面值得關注：

第一，有專家表示《法律常識》內容以偏概全，有誤導之嫌。第二，作者之一的翁達揚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第三，雖然律政司已經勒令翁先生不准再處理涉及「修例風波」引起的連串破壞公眾秩序的案件，但律政司理應以此為鑒，認真把好檢控關。

《法律常識》一書的讀者群主要是年齡介乎十歲至十五歲少年。出書教導少年如何避開法律陷阱和了解人權保障，這看上去也沒有什麼問題。那麼，為什麼會出現如此激烈的爭議呢？估計是此書在暴亂之際出版，而所介紹的部分內容反而容易令少年墮入法律陷阱。

書中其中一個章節「在公眾地方藏有攻擊性武器」，以問答形式解答何謂在公眾地方藏有攻擊性武器。書中舉例「警察在我的背囊裏發現有一把水果刀，這把水果刀是否必然就是『攻擊性武器』呢？」作者先指警棍的製造目的是用來對他人造成傷害，所以市民在公眾地方藏有警棍便會觸犯法例，而水果刀則解作一把日常用來切水果的刀，不是被製造或改裝來傷害他人用的，以此詮釋「除非他有足夠證據，證明我企圖用這把刀傷害他人，否則，便不能說這把刀是『攻擊性武器』」。

這段文字可能存在兩個問題。其一，作者認為警棍的製造目的是用來對他人造成傷害的，這可能是一個誤導。警棍是警察執法的象徵，既可以威懾和防身，也可以擊倒疑犯，簡單將警棍與傷害相連接，可能直接造成少年對警察的負面看法。其二是以偏概全的問題。水果刀是否能夠成為「攻擊性武器」要看環境證據。誠如馬恩國大律師指出，該書沒有提到警方若在疑犯身上搜出生水果刀時，會作場景判斷分析，加以舉例令讀者全面了解。如果有人為了露營而攜帶水果刀，則可能不會被懷疑為攻擊性武器；但如果疑犯出現在暴亂現場或走向暴亂地點，則警方有合理懷疑時，就可以行使警權拘捕疑犯調查，防止罪案發生。如果講解法律時不夠全面，就更容易令少年以為帶水果刀沒有問題。

## 檢控官撐暴將是法治災難

利益衝突的概念容易理解，通常是指公職人員要避免自身的利益與他人的利益相衝突；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相衝突。但在實際操作中，就算是法律人士也可能犯錯。例如大學法學院人事委員會中有個副教授委員參與評定其他助理教授的升級申請，結果那些助理教授都被否定了。那些助理教授不滿決定，並認為副教授自己也在申請升級卻沒有因利益衝突而退出委員會討論。法學院領導辯解說，副教授與助理教授屬於不同層級，兩者之間沒有利益衝突。這聽上去有點道理，其實是錯誤解讀利益衝突的構成關係。該名副教授自己也在申請升級，卻參與委員會的政策制定，通過委員會制定有利於自身的評定標準，這必然構成自己利益與委員身份的利益衝突。回到本案看，翁先生撰寫該書的問題就在於他是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檢控官，剛被調往專責處理因為「修例風波」而成立的「公眾秩序活動及電腦網絡罪行」特別組，他的書本作者立場與其檢控官身份之間發生利益衝突，令人擔憂公義是否可以得到彰顯。

翁先生的立場已經令人不安，因為他在書中引述終審法院就法輪功的判例，強調大家擁有可能自由表達一些可能會令某些人不悅，或衝擊或抨擊某些當權人士的意見。「衝擊」一詞讓人憂慮，聯想到現在暴徒的行為，難免令人擔心他在處理違反公眾秩序案件時的立場。

事件經媒體披露及質疑檢控官涉及利益衝突後，律政司已勒令翁先生不准再處理涉及「修例風波」的案件。同時，律政司表示正展開內部調查，若發現任何人有違規行為，定必嚴肅跟進，絕不會容忍。筆者認為律政司從善如流值得表揚。但問題是：律政司為什麼不在第一時間就謹慎處理此事，非要等到媒體披露和追問才做出相關決定？

誠如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所言，律政司司長或刑事檢控專員需要考慮翁先生撰寫的內容是否涉及任何利益衝突，以及他是否以任何方式損害他在刑事檢控科的職責。

律政司完全有必要舉一反三，認真審視一些案件遲遲不檢控的原因，解決大家的疑惑。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高級顧問

## 必須判處逃避檢疫令者監禁

議事論事  
陳光南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當局透過電子監察系統發現有41人違反檢疫令擅自離開居所，並且已截獲5人，當中2人更除去或剪斷監察手帶，5人已被送往檢疫中心，衛生署會聯同警方展開調查及搜集證據，供律政司考慮提出檢控，其中一人昨日已提堂，警方亦向其餘36名違反檢疫令的人發出通緝令，並繼續追尋他們的下落。

## 須快審重判增強阻嚇力

自新冠肺炎疫情在歐美迅速蔓延後，平均每日有將近一萬人從海外返港，輸入個案已成為香港防疫工作的最大威脅。由於香港檢疫人手有限，政府容許沒有病徵者佩戴電子監察手帶家居隔離十四天，而接受檢疫人士擅自離開居所，對香港社會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這樣有機會令到疫情在社區爆發。全港750萬市民過去兩個月辛苦抗疫，保持

了很低傳染率的局面，可能前功盡棄。

從海外返港人士中，很多都是留學生，部分人十五、十六歲便飄洋過海，獨自在歐美過着無拘無束的生活，他們崇尚自由，喜歡出外進行交際活動和吹水，喜歡蒲酒吧，而且不喜歡戴口罩，作風完全像一個「鬼仔鬼妹」，已經失去自律這種傳統美德。有些人更剪斷監察手帶，為的無非是追求所謂的「自由」，完全不當香港法律是一回事，他們這種以身試法的行為，特區政府絕對不能姑息，一定要顯示檢疫令是「有牙老虎」，任何人如果違反檢疫，就要判處最高刑罰，即監禁六個月及罰款25000元。可惜的是，法律好像是一種擺設，律政司至今僅僅是起訴一人，法院亦未有加快司法程序，疑犯昨日提堂後雖不準保釋，但要下周才轉往粉嶺裁判法院排期審訊審理，難以收震懾的效果。

目前衛生署跟進電子監察系統的人手僅得三百人，明顯是嚴重不足，難以應付以萬計的從海外回港的家居隔離者

，所以，導致部分返港留學生心存僥幸，以為當局沒有足夠人手突擊上門檢查，於是無視檢疫令外出用膳、行街，甚至是參與社交活動，部分人更剪斷手帶，逃避當局監察。特區政府當務之急是應該將跟進電子監察系統的人手擴充至一千人，把追查擅自離開居所的人的工作嚴謹化、經常化，同時應該把家居隔離名單交給大廈管理處，讓大廈管理處公布有關細節，並且由管理員每一天定期上門查看家居隔離者有沒有離開居所。只要管理員能夠辨認家居隔離者的樣貌，他們如果離開大廈，管理員就會立即發現，可立即致電衛生署及時處理。

警方的角色應該和衛生署監察人員有所分工。警方應該派員到酒吧、健身房、會所、酒樓巡查，確認有否家居隔離者出沒在有關場所，如果發現有違反檢疫的人一律當場拘捕，提出起訴。至於剪斷電子監察手帶者，警方可控告兩項罪名：一是刑事毀壞，二是違反強制檢疫令，警方應將疑犯扣押在警署羈留

室內，翌日提堂，法官亦不應該批准疑犯保釋。

任何人違反檢疫令均是極不負責任，這樣會增加病毒社區傳播的風險，750萬市民絕不容忍這種違法行為，特區政府應該令行禁止，嚴厲執法，保障廣大港人的安全，防止疫情加劇。

近日，每天確診的新增新冠肺炎案例都超過四十宗，這種趨勢極為危險，很可能就是社區爆發的先兆，絕對不能等閒視之。如果對這些人姑息和手軟，那麼就等於是對全港市民殘忍。

## 抗疫不能被傳統思維限制

而特區政府昨日建議修例，暫時禁止領有酒牌的食肆售賣和供應酒類飲品，以減少社交接觸的做法是邁出正確的第一步。因為萬一有隱形患者在有關場所流連，除會對有密切接觸工作人員構成威脅外，隨時會令病毒輻射式傳播，造成大型社區爆發。

特區政府在疫情初期的應對工作顯得畏首畏尾，抗疫工作相對於內地、澳門、台灣步步落後，引起了市民強烈的批評，其根本原因是隔離的設施遠遠不足應付抗疫的需要。因此，特區政府要跳出傳統思維框架，一改過往以招標的方式尋找興建隔離中心承建商的方式，因為招標費時失事、效果極差，隨時會變成像招標購買口罩一樣徒勞無功，政府應直接邀請有經驗、有能力的建築公司承辦，短期內在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預留土地上興建一個隔離中心，可以容納約二千名懷疑感染者。同時，所有進入這個隔離中心的人，每天付出三百元隔離費用。

各界市民希望政府可以有更全盤的計劃應對新冠肺炎「倒灌」情況，所有從歐美入境香港人士，一律要進行核酸檢驗，利於追查源頭，切斷感染鏈，政府不能因為衛生署沒有足夠人手進行核酸檢驗而採取鴕鳥政策，令疫情有機會井噴式爆發。

資深評論員